

D2

标题：非法集资表现形式及手段，增强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

在大家了解非法集资的非法集资的概念和危害的前提下，小编为大家进一步普及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。

一、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

非法集资情况复杂，表现形式多样，有的打着“支持地方经济发展”、“倡导绿色健康消费”等旗号，有的借用私募基金、P2P、众筹等概念，手段隐蔽，欺骗性强，危害性大。

具体来说，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向社会公众（包括单位和个人）吸收资金，且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；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符合上述情形，并实施下列行为的是典型的非法集资活动。

1. 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，以返本销售、售后包租、约定回购、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；

2. 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；

3. 以代种植（养殖）、租种植（养殖）、联合种植（养殖）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；

4. 不具有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，以商品回购、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；

5. 不具有发行股票、债券的真实内容，以虚假转让股权、发

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；

6. 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，以假借境外基金、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；

7. 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，以假冒保险公司、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；

8. 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；

9. 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；

10. 利用民间“会”、“社”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；

11.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。